

广州人社公布欠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一老板被判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彭新启 通讯员穗人社宣)2024年上半年,广州市人社部门共检查用人单位38986户,为约5.28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约3.95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0件;向社会公布19家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向“信用广州”平台推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12户。近日,为充分发挥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广州市人社局选取近一年查处的欠薪违法行为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据悉,广州市创新源头治理欠薪措施,强化劳动监察执法办案,推动根治欠薪工作纳入综合网格工作内容,推广使用根治欠薪“码”上办平台,快速将欠薪线索吸附在本地,化解在属地。



典型案例

案例1

建筑公司欠薪拒不改正被行政处罚

2024年1月8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拖欠增城区荔城街某工程项目工人工资问题。经查,四川某建筑有限公司拖欠该工程项目闫某某等18

名劳动者工资合计494368元。2024年2月2日,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该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支付工人工资,该公司逾期未支付。2024年4月12日,广州市增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该公司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公司支付闫某某等18名工人工资494368元。同时,对该公司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黑名单”

2023年8月7日,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日常巡视检查中发现,番禺区某服务有限公司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经查,该公司拖欠13名农民工

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工资共计675983.4元。2023年9月15日,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向该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

公司逾期未整改。2023年12月6日,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将该单位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案例3

老板欠薪逃匿被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4年1月2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投诉,反映广州某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欠薪问题。经查,该公司拖欠33名劳动者2023年1月至12月工资共计71.6244万元。2024年1月15日,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该公司逾期未履行;在此期间,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书面、电话、短信、网上公告等方式通知实际经营人何

某配合解决问题,但其一直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处理欠薪问题,属于欠薪逃匿的情形。2024年1月19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案例4

陈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被判刑

2023年2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白云区公安分局移送陈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后经区公安分局审核后,由案发地白云区公安分局嘉禾派出所对该案立案侦查。经侦查,

陈某(男,四川人)有重大作案嫌疑,被列为全国在逃人员。2023年7月9日11时许,公安机关在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将嫌疑人陈某抓获,2023年7月14日将嫌疑人陈某押解回穗作进一步调查。2023年8

月1日,陈某被批准逮捕;2023年9月25日,陈某被提起公诉;2023年11月14日,陈某因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女工讨薪无果求助12351 工会介入高效追回工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我离职后,公司拒绝支付工资,怎么办?”近日,在深圳工作的朱女士致电12351广东省总工会服务职工热线(以下简称“12351热线”)寻求帮助。最终,在当地工会介入协调下,朱女士成功拿回被克扣的工资。

7月23日,朱女士致电12351热线反映,她是深圳某月子中心公司的员工,于6月21日入职,工作至7月7日离职。朱女士离职后,该公司一直不结清6月至7月的工资约2500元。朱女士曾多次向公

司人事部沟通讨薪,但对方表示有帮其向公司申请,但公司一直不批。

沟通无果下,朱女士拨打了12351热线咨询,并向工会寻求帮助,希望工会能为其维权。

12351热线的坐席律师吴达渠接到朱女士的电话后,详细了解了其问题和诉求,并作出了法律解答指引。当得知朱女士想向工会进行投诉时,吴达渠律师在核实朱女士的基本情况,为其登记工单处理。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总工会在接

到朱女士的工单后,第一时间安排大岭社区工联会工作人员跟进。经工会介入协调后,某月子中心公司承诺会在2天内发放朱女士的工资。

7月29日,12351热线平台对工单进行跟进回访。朱女士表示,经过工会的帮助,已成功拿回2500元工资,此事得到圆满解决。为了表达对12351热线平台及工会工作人员的感谢,朱女士还特意寄送了一封感谢信。8月21日,12351热线平台收到朱女士寄来的感谢信。

法律Q&A

失业保险知识问答

Q:哪些人能领失业保险金?

A:参保缴费1年以上、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失业人员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5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2个月;累计缴费满5年不足10年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18个月;累计缴费10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24个月。注意,失业保险金单次领取期限最长为24个月,并非终生只能领取24个月。

Q:异地就业缴纳社保,失业保险金在哪里领?

A: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回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

Q:失业后申领失业保险金,有时间限制吗?

A:失业后申领失业保险金没有时间限制。只要失业人员和单位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年且属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Q: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还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吗?

A: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

Q:之前没有领完的失业保险金,再次失业后可以继续领吗?

A: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其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不满1年再次失业的,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Q:申领失业保险金会影响就业吗?

A:领取失业保险金对以后找工作没有任何影响。失业保险是单位和个人履行缴纳失业保险费义务后劳动者失业时享受的一项保障生活的基本权利。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是行使正当权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4号)规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得要求失业人员转移档案、不得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情况记入职工档案。

Q: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什么?

A: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金领取地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来源:佛山人社)